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XXXX

代替 XX/T

绿色债券评估指南

Guide for assessing green bond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芬碳资产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大唐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发展最迅速的组分，绿色债券已经成为一个将私人资金和债券市场资本导向绿色项目的有力工具。设计良好的绿色债券也能促进中国债券市场的多样化和流动性。

为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发布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明确了绿色债券的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并提出了绿色债券的审核标准。2017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绿色债券发行人、支持的项目类型、发行人信息披露、绿色债券的申报受理、筹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做出规定，并特别指出绿色债券申报前及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提交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为了规范对绿色债券的评估行为，确保绿色债券的健康发行，保障投资者利益，编制了《绿色债券评估指南》指导性技术文件。

绿色债券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发行前审查评估和发行后审查评估实施、要求、报告等过程的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债券，即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债券 green bond

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3.2

发行人 issuer

具备独立法人企业资格的债券发行实体单位。

3.3

第三方机构 third-party entity

具备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能力的第三方机构。

4 绿色债券评估工作流程

绿色债券评估工作分为2个种类，分别为：

- a) 发行前审查，主要审查：
 - 1) 绿色债券的发行准备情况；
 - 2) 项目资格；
 - 3) 发行人的资格。
- b) 发行后审查，主要审查：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 项目的合规情况；
 - 3) 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绿色债券评估的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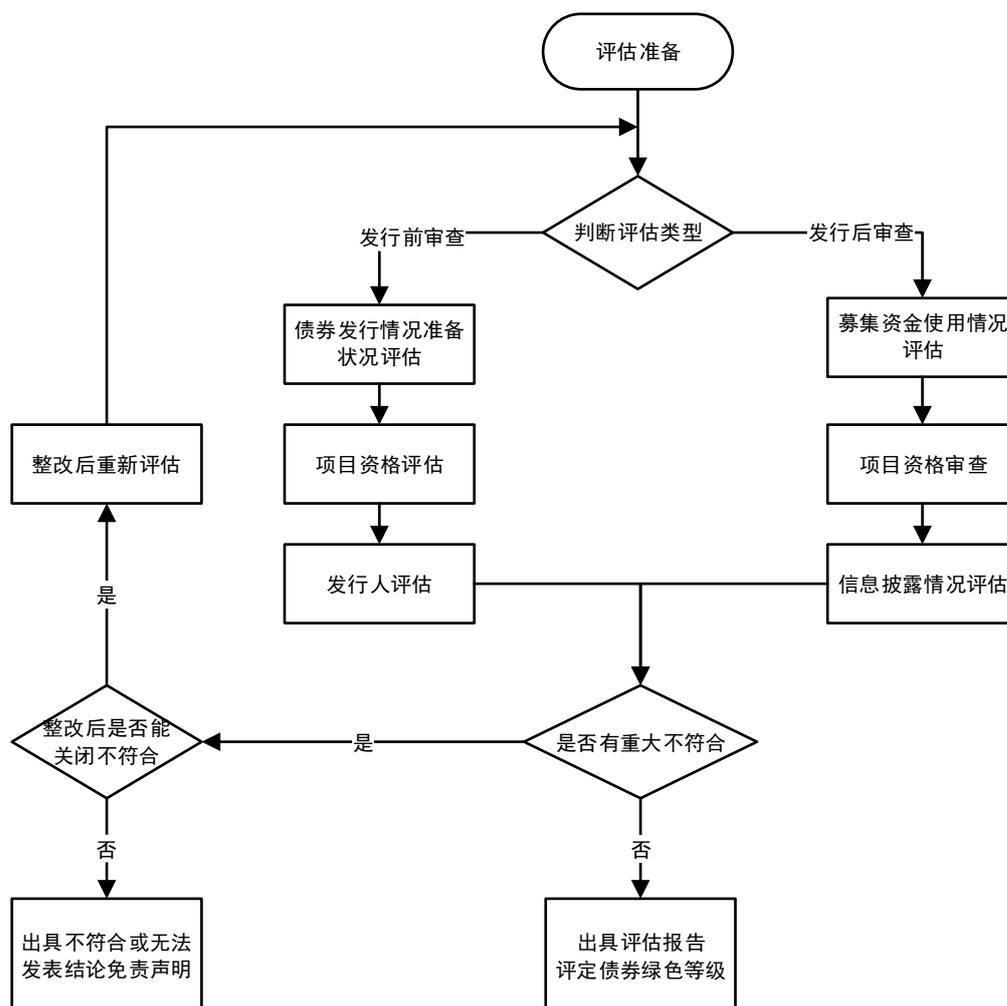


图1 绿色债券评估工作流程

5 发行前审查

5.1 绿色债券的发行准备情况

发行人必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绿色债券的发行准备。

发行人应在注册文件中明确披露资金支持的绿色项目的具体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
- b) 所指定绿色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
- c) 绿色项目带来的节能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

发行人应建立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的程序文件。第三方机构应对发行人的程序文件进行审阅，确保其符合国家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

5.2 项目资格评估

5.2.1 项目筛选

第三方机构应对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文件进行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等合规性文件,以及对项目满足现行环保及产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进行评估。第三方机构应针对以下重点内容对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详细描述:

- a) 是否符合绿色债券项目目录或明确产生效益;
- b) 是否适应产业政策长期发展变化及地方区域规划;
- c) 募集资金投资于绿色项目的比例是否符合绿色债券认定标准。

5.2.2 环境效益目标

第三方机构应制定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进行评估。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应至少反映以下重点内容:

- a) 项目绿色效益的规模;
- b) 单位资金的绿色效益产出水平;
- c) 各项环保指标及行业先进程度;
- d) 环境污染防治对策的完善程度。

5.2.3 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

第三方机构应通过访谈发行人和项目方相关人员、检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以及运行情况、检查发行人有关项目信息的披露渠道和披露效果等手段,对拟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进行评估,确保投资人对拟投资项目有充分的知情权。第三方机构应在评估报告中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a)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
- b) 发行人是否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信息;
- c) 发行人是否就债券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做出承诺。

5.3 发行人评估

5.3.1 投资决策和管理制度

第三方机构应通过检查发行人针对绿色项目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的筛选标准、项目管理和协调制度、内控制度等,评估发行人针对绿色项目决策和执行的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第三方机构应在评估报告中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a) 发行人是否设置明确的针对绿色项目的投资决策机构及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
- b) 发行人是否制定有投资项目的筛选标准;
- c) 发行人是否设立专门的绿色项目管理部门并明确各协同部门的职责;
- d) 发行人保障绿色项目实施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备。

5.3.2 绿色发展战略

第三方机构应通过检查发行人的绿色发展战略、绿色项目与企业整体战略的符合性、核心业务对绿色产业的侧重程度、绿色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近三年环境信用记录等,评估发行人绿色资金使用的道德风险以及绿色项目和绿色经营的可持续性。第三方机构应在评估报告中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a) 发行人是否具有绿色发展战略或发展战略包含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
- b) 发行人绿色项目与整体发展战略是否一致;
- c) 发行人绿色项目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符合程度;
- d) 发行人业务重心对绿色产业的侧重程度;
- e) 发行人绿色发展战略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
- f) 发行人绿色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g) 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信用记录。

6 发行后审查

6.1 募集资金评估

6.1.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每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披露安排进行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两方面。

6.1.2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第三方机构应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a)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清晰度；
- b)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体系的制度化建设程度；
- c) 发行人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作出承诺；
- d)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6.1.3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真实性

第三方机构应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a) 募集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 b)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绿色项目建设进度；
- c) 已投入资金对应的预期绿色效益实现程度。

6.2 项目资格审查

第三方机构应对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抽查，对项目满足现行环保及产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符合最新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可按照5.2.1规定的要求进行。

6.3 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对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排放量、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指标进行披露，第三方机构应对募集资金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方机构应在确认发行人满足5.2.3要求的基础上，对以下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重点内容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详细描述：

- a) 信息披露类型的详尽程度；
- b) 各类指标和信息的披露是否充分；
- c)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详尽程度；
- d)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披露的详尽程度；
- e) 实际环境效益披露的详尽程度；
- f) 是否披露了经专业机构验证的实际环境效益及该机构资质；
- g) 实际信息披露描述方式的合理性；
- h) 定期信息披露的持续性与及时程度；
- i) 是否对变更已披露信息及时披露；
- j) 是否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不定期披露。

7 评估方法

7.1 评估范围

第三方机构应科学确定绿色债券评估程序的实施范围，合理采取全查或抽查方式。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并不限于：

- a) 评估的重要性水平；
- b) 重大不符风险的可能性；
- c) 评估认证结论的可信度。

7.2 评估方式

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综合考虑绿色债券类型、项目具体特点、评估目标、重要性水平等因素，合理选择评估方式，设计评估程序。评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访谈发行人和项目方管理人员；
- b) 观察发行人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c) 检查发行人有关制度文件以及信贷、会计、账户、内审等档案资料；
- d) 分析募集资金到账、拨付、收回与已投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 e) 向主管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 f) 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 g) 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 h)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i) 对项目的实际环境效益进行实验；
- j) 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 k) 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 l) 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三方机构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和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时，应保持合理谨慎，并对所采用的外部成果和意见负责，所采用的外部成果和意见不能减轻第三方机构的责任。

7.3 评估底稿

第三方机构编制评估报告时，应及时编制工作底稿，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的评估程序；
- b) 获取的评估证据；
- c) 发现的重大事项；
- d) 得出的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应在评估认证工作底稿上签字，并在债券存续期届满后继续保存两年，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更高保存时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7.4 报告出具

7.4.1 评估报告的签发

第三方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前完成评估后以及存续期内完成评估后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评估报告，评估业务负责人应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7.4.2 报告内容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具有以下内容：

- a) 本期绿色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和标准、环境效益目标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和管理制度等；
- b) 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工作实施情况；
- c) 导致“不符合”结论、“无法发表结论”的事项或债券绿色程度评估方法体系的说明；
- d) 发行人依据“不符合”结论的事项进行整改的有关情况；
- e) 评估结论。

7.4.3 评估报告的披露

债券评估认证报告应按照不同债券发行方式对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指定网站向市场投资者公开披露或通过约定的渠道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附录 A (资料性) 绿色债券评估报告结构

A.1 声明部分

评估责任人郑重声明：第三方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准确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抽样现场调查；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给予必要的关注。

A.2 正文部分

A.2.1 概述

A.2.1.1 发行人介绍

本节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介绍，包括募集资金运用主体的名称、金额、项目基本内容、项目投资额、项目归属方、项目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已有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批复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

A.2.1.2 第三方机构介绍

本节应对撰写评估报告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介绍，内容包括并限于机构基本情况、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从业经验的人员资历和数量、相关业务实际操作经验、绿色债券评估相关制度、评估方法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等。

A.2.2 评估范围

本节应对评估报告的范围进行描述，应明确表述本次评估是发行前审查或发行后审查。

A.2.3 评估内容

本节应对评估的内容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绿色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

A.2.4 评估标准

本节应对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指南制定的评估标准进行介绍，包括并不限于评估方式、评估程序、绿色程度的判定标准等。

A.2.5 管理层职责

本节应对发行人管理层职责进行描述，包括并不限于管理层人员姓名、职位、岗位职责、企业投资决策和管理制度、绿色发展战略等。

A.2.6 第三方机构职责

本节应介绍第三方机构在进行绿色债券评估的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A.2.7 评估的工作方法

本节应详细描述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评估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审阅项目文件、审阅发行人相关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访谈、对提名项目进行抽样现场调查等内容。

A.2.8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程序

A.2.8.1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评估

本节应详细描述对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方式、计划等进行的评估过程。

A. 2. 8. 2 项目筛选和评估

本节应详细描述对发行方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评估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等合规性文件、项目满足现行环保及产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等。

A. 2. 8. 3 环境效益目标评估

本节应详细描述对发行方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进行的评估过程，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

A. 2. 8. 4 信息披露及报告评估

本节应对每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披露安排进行评估。

A. 2. 9 评估结论

本节应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评估标准以及是否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A. 2. 10 特别事项说明

本节应对评估过程未能涵盖在以上章节的事项进行说明。

A. 2. 11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节对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做出说明。

A. 2. 12 评估报告日期

本节应明确标注评估报告的签发日期。

A. 3 签字和盖章

至少应有一名具备此次评估任务所需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签字，并由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评估责任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 [3]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5]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